

证券代码：002947

证券简称：恒铭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2日发出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，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过程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且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；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度实际发生及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相关审计资质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制定的，有利于激励公司监事勤勉尽责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外汇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制定《外汇管理制度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有助于规范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有效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，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，增强财务稳健性，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